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1103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內政部、經濟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85、186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85、186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線西區部分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變更為相關產業用地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馬祖福澳碼頭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機組裝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及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 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9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案召集人（凌委員永健）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0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本案召集人確認在案。

(三)擬依98年9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第2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0月12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減量逐年估算數值。

(2)造林計畫溫室氣體減量每年5500噸改以回收燒石灰工場製程排放之二氧化碳製成輕質碳酸鈣達成，

應詳列計算公式；原造林計畫僅作為回饋措施，其樹種選擇應採生物多樣化。

(3)應收集國際上先進碳捕捉方式，並研議納入爾後減量措施。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0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臺中縣龍井鄉公所及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廢棄物管理處表示意見。

(三)擬依98年10月12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1.及臺中縣龍井鄉公所、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廢棄物管理管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臺中縣龍井鄉公所、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廢棄物管理管處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0月19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保安林地不可列入計算綠覆率。

(2)應以96年陸蟹調查所得之單位最大量為基準，持

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若陸蟹數量降低至最大量半數以下，開發單位必需停止施工或營運，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

(3)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98年11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有修正意見；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確認，惟有補充意見。

(三)擬依98年10月19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8年10月19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1(3)及增列1(4)、1(5)、1(6)，原1(4)條次遞改為1(7)；修正後審查結論

如下：

1. 應以扣除保安林地之綠地面積，計算基地總面積之綠覆率。
 2. 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之單位最大量為基準，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若陸蟹數量降低至最大量半數以下，開發單位必需停止施工或營運，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
 3. 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如高架棧道），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及影響陸蟹之保育。
 4. 認養保安林之經營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範，應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5. 保安林為國有土地，不得作為旅館私有及限制性使用，並妨礙公共通行。
 6. 龜山文化遺址、牡丹社事件與本案場址關係，及陸蟹保育作法與規範，應於本案場址做相關紀事及陳述，供遊客了解。
 7.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三)另請開發單位依邱副主任委員文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補充、說

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年11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應再評估本計畫與現有快速道路及國道系統計畫之相容性。

(2)本計畫以路堤方式開闢之路段，與區域相關道路及灌排系統橫交繁多，應對其造成廣泛且複雜之影響進行評估及因應。

(3)計畫所經路線對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造成嚴重影響，應提出減輕對策或路線替代方案。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8年11月2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8年11月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1. 本計畫與現有快速道路及國道系統計畫未具相容性。

2. 本計畫以路堤方式開闢之路段，與區域相關道路及灌排系統橫交繁多，應對其造成廣泛且複雜之影響進行評估及因應。

3. 計畫所經路線對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造成嚴重影響，應提出減輕對策或路線替代方案。

第三案 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李委員培芬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8 年 11 月 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應再評估本開發對河口地下水鹽化、海岸漂砂及河床飛砂之影響。

(2)本堰址下游 2.5 公里處即為感潮河段，應再評估對河口及海域水質和生態之影響。

(3)輸水管路全長 66 公里，途經漢寶、大城濕地及漢寶、西勢厝遺址，應再評估設置輸水管對環境及遺址之影響。

(4)大肚溪口海域為中華白海豚可能活動範圍，應再評估本開發對其棲地環境、河口淡水補注及食物來源等之影響。

(5)應補充海水淡化作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與本開發內容進行比較評估。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以水中經字第 09853002220 號函表示，對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有不同意見，特提出申復，並函送申復資料至署。

(三)有關開發單位申復意見，擬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三、決議：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11 月 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1)、1(2)、1(3)、1(4)；修正後其審查結論如下：

1. 本開發對河口地下水鹽化、海岸漂砂及河床飛砂之影響。
2. 本堰址下游 2.5 公里處即為感潮河段，其對河口及海域水質和生態之影響。
3. 輸水管路全長 66 公里，途經漢寶、大城濕地及漢寶、西勢厝遺址，其設置輸水管對環境及遺址之影響。
4. 大肚溪口海域為中華白海豚可能活動範圍，本開發對其棲地環境、河口淡水補注及食物來源等之影響。
5. 應補充海水淡化作為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並與本開發內容進行比較評估。

拾、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第 2 階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確認意見

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

- (一)P4-40 4-7 回饋鄉里計畫建議增列協助地方環保宣導活動(含空氣品質防制宣導及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等)。
- (二)P4-43 表 4.7-1 項次 3 龍井鄉補助清潔車建議承諾補助時間及補助清潔車數量，應明確答覆。
- (三)P4-43 表 4.7-1 項次 4 龍井鄉公園綠化意象建設建議承諾補助時間及補助金額，應明確答覆。
- (四)以上三點應再修正及補列資料，並應給予明確答覆。

二、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 (一)建議開發單位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工作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利後續之監督查核。
- (二)有關開發單位於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之答覆說明，有關電爐及高爐排放強度部分，於未來溫減法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一節；依開發單位於環差分析報告所述，其為達成最小溫室氣體排放，於廠內採用 BAT 製程設計，並宣稱其產品排放強度與國際先進鋼廠比較並不遜色，因此本室認為應將一貫式煉鋼及電弧爐煉鋼之排放強度，納入本案之追蹤查核標的。
- (三)開發單位於 P.2-63 頁提及溫室氣體盤查總量，包括減

量計畫高爐水淬及煉焦乾式淬火 (CDQ) 之扣除，因此高爐水淬及煉焦乾式淬火 (CDQ) 合計之減量亦須納入本案追蹤查核標的。

(四)本室彙整有關本案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動工前內部總減量、營運前外部總減量及相關查核標的如附表，提供開發單位參考，後續將依附表內容進行相關監督查核作業。

三、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本案經審視內容中 P2-71 中細粉料還原工場有關電爐集塵灰每年處理 30000 噸，似為新產生之集塵量，而現有暫存約 10 萬噸集塵灰，是否納入分年處理，請確認之。

中龍鋼鐵二期二階擴建計畫－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監督查核表

項目	減量期程(年)	查核內容	查核點	佐證資料	備註	環差報告 第四次修 正本
動工前內部減量	2006~2009	總量：6888586 噸/年 四年內部總減量：76024 公噸	2010 年 5 月	第三者查證 報告	未達目標，依比例自行減產 或購買經本署認可之減量額 度	P.2-62
營運前外部減量	2013	外部總減量：330139 公噸	2014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未達目標，依比例自行減產 或購買經本署認可之減量額 度	p-4-33
各階段總量排放 上限	2010~2013	排放總量上限：6233951 公噸/年	2014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未達目標，依比例自行減產 或購買經本署認可之減量額 度	P.2-62
	2014~2019	排放總量上限：9732737 公噸/年	2020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未達目標，自行減產或購買 經本署認可之減量額度	P.2-63
	2020~	排放總量上限：9567415 公噸/年	2021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未達目標，自行減產或購買 經本署認可之減量額度	P.2-63
回饋措施	2010	造林 20 公頃，植樹 3 萬 棵	2010 年	台中縣政府 驗收證明		P.2-64
	2011 ~ 2014 (第一期維 護)	造林 20 公頃，植樹 3 萬 棵	2015 年	台中縣政府 驗收證明		P.2-64
	2015 ~ 2017 (第二期維 護)	造林 20 公頃，植樹 3 萬 棵	2018 年	台中縣政府 驗收證明		P.2-64
	2018 ~ 2031 (撫育期)	造林 20 公頃，植樹 3 萬 棵	2034 年	台中縣政府 驗收證明		P.2-64
減量計畫	2014	二氧化碳製成輕質碳酸 鈣，至少減量 5500 公噸	2014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P.2-65
減量計畫	營運後一年	高爐水淬及煉焦乾式淬 火 (CDQ) 合計減量 1278633 公噸	2015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P.2-19
排放強度	營運後一年	一貫式煉鋼及電弧爐煉 鋼之排放強度	2015 年	第三者查證 報告		P.2-23

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處意見（五）開發單位回覆地下水位高程在地表面下 1.4 公尺，與報告 P6-34 頁與附錄十、地質鑽探報告內容不一致。地下水位於地表下 0~1.4 公尺範圍，故開發單位於旅館基地內全面開挖，再將土石回填旅館外範圍，勢必改變全面原有水文環境，且與附錄 11-90 頁陸蟹棲地復育原則相違背，應再修正。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請開發單位確實依「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八、結論（一）第 3 點，在旅館及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該次檢送之說明書（修訂二版）未見。

（二）有關本署所提意見（請見該說明書-修訂二版中，初審三-8 頁），開發單位應確實補充：

1. 有關四之（一），國家公園計畫細部計畫擬定主體係為管理處，非開發單位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遊一遊憩區範圍內，應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該遊憩區細部整體計畫並呈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惟本案細部整體計畫尚未依規定核定，本開發計畫最終內容仍應依前開核定之細部整體計畫辦理檢討。

2. 有關四之（五）本計畫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部分

依京棧大飯店說明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尚未公告(附 1-19)，現階段仍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物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辦理相關建築設計。

3. 有關四之(七)，京棧大飯店說明管理服務站“第三期則在平台上施工，對陸蟹衝擊大為降低”，何以見得施工期間之噪音、機具與工人通行對陸蟹之衝擊大為降低。
4. 有關四之(八)及附錄 19-4，綠覆率之計算方式為：綠覆率 = 綠覆面積 ÷ 基地面積 × 100%，本案開發計畫基地面積為 34,236 平方公尺，參照附錄 19-4，有關綠覆面積即綠地面積、植草磚面積其計算方式應再補充，而綠覆率計算方式應再檢核。另 P5-20 總綠地面積約為 54%，計算方式請補充。
5. 有關四之(九)射寮段 396 地號，屬農委會林務局所管保安林範圍，得否併入整體開發範圍，應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乙節，本說明書(修訂二版)未對本署所提意見具體答復。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 查本案場址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 196 地號等 24 筆土地，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恆春航空站劃定之水平面範圍內，申請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 11 公尺，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二)另本案場址非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確認，惟補充其他意見如下：

車城鄉射寮段 395-1 及 396 地號土地既經行政院以 71 年 4 月 7 日台(71)5375 號函核定並經內政部於 71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規劃為遊憩區，且經「墾丁國家公園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納入整體規劃之綠帶用地，並經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同意規劃在案，在京棧飯店承諾不作任何開發行為之情形下，本局無意見，惟該等土地既編入為保安林自應維持保安林使用，並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經營管理。

五、邱主任委員文彥

- (一)有關保安林之復育，應考量其設置之目的及生態保育功能。如為漁業資源之培育，如蝦蟹類，則應維持泥質灘地，而非種植木麻黃等樹種。
- (二)應評估從外海看過來，包括海生館之建築、材質等之整體景觀。
- (三)應說明暴潮線對本案建築及其安全之影響。
- (四)施工應避免擾動陸蟹棲息及移動環境，以保持原有特性。另為保護保安林及沙灘，建議設置棧道，以減低對於生態環境之干擾。
- (五)保安林為國有土地，不得為旅館私有及限制性之使用。

六、劉委員益昌

- (一)海生館外圍為珊瑚礁，本案外圍為沙灘，暴潮線對不同海岸有不同影響，請考慮。
- (二)應承諾保安林不得為旅館私有，因此地為公有土地，不應攔阻一般民眾進出，以符社會公義。
- (三)文化資產資料為 1994 年，過於老舊，屏東縣政府應有更
新資料可以參考，且龜山遺址範圍距本案 500 公尺以
內，應有相關處置措施。此外本地為牡丹事件日本登陸
港口及設置大本營的地點（其碑設於海生館停車場），
故為具有歷史重要場景意義的地方，文化景觀並未評估。

七、李委員培芬

請說明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之單位最大量為何，以利環
保署監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

時間：9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邱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代

魏委員國彥

魏國彥

胡委員興華

胡興華代

陳委員振川

沈陳成代

陳委員正宏

陳正宏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凌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內政部

經濟部 謝晴序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青

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潘P.L. Pun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林魏松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歐正翹 陳德真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水明輝

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陳添進

葉執行秘書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廖若璇

水質保護處

陳志輝

廢棄物管理處

蔡淑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姚金雲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輝

蘇賢傑

法規會

林芬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薛加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張富榮

環境檢驗所

李永富

綜合計畫處

孫維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蔡嘉陽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張月英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濤律師
彰化縣海岸保育行動聯盟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看守台灣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	
台大法研所博士班	陸詩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187次會議列席團體書面意見及發言摘要

(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說明書案)

一、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博士班陸詩薇（書面意見）

二、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滢（發言摘要）

本人認為此案根本就不應開發，如非得開發的話，即應該按照法令進入二階環評審查，理由如下：

（一）依據環評法第 19 條第二款施行細則：「對環境資源與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者。」

1. 本案開發將經過漢寶等遺址……，如造成這些遺址損傷的話，將造成極大的文化損失。

2. 此外，本案開發計劃經過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此一保護區已被列為亞洲四大溼地之一，如執意進行開發，將嚴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減少河水量、砂石量，造成海岸退縮等現象，因此建議應再審慎評估。

（二）依據環評法第 19 條第三款施行細則：「對保育類珍稀動物棲息生活環境有顯著不利影響者。」如上述所提，本案之開發將造成河水與泥沙量之減少，而至少中華白海豚之食物來源遭受影響。

（三）依據環評法第 19 條第四款施行細則期開發將超過當地漁業品質標準及當地涵容能力的情形，當地空氣品質已被列為三級管制區，其臭氧及懸浮微粒皆已超過法定標準，而又怎能通過開發案來影響當地居民的健康。

（四）依據環評法第 19 條第六款，本案之揚塵可能會引起人體呼吸道的疾病，上次環評有提過本開案之上游有許多污染整治之廠區，且又收集台中各地區之廢水，使得其水質過髒，讓其揚塵業很可能有毒性，而我們的農作物也很可能將遭受影響；另外如果水管漏水的話，也會提高飲用水的疑慮，整體而言對國民健康將有非常不利之影

響。

如果這種案子如果跟中科一樣堅持違法通過的話，一定會進入司法訴訟的程序。

三、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蔡嘉陽（書面意見）

四、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書面意見）

11/23 187th 環評大會環境影響評估書面意見
相關議案：第三案 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言人：陸詩薇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博士班)

發言內容：

懇請各位委員依照 11/4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將本案提送二階環評。因為本案實在是典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義之「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案件，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如下：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案至少已經符合二、三、四、六款要件。茲分述如下：

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大度攔河堰之起造，可能造成伸港鄉及中部其他鄉鎮地層下陷、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破壞保育區、破壞溼地與古蹟生態等。

三、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大度攔河堰之起造嚴重影響為數不到兩百隻的中華白海豚，蓋烏溪口為其重要棲地，國內外研究團體都將之列為重點研究區域，建造大度攔河堰將會造成烏溪水量減少，稀釋污染物質能力更差，嚴重威脅中華白海豚生存環境。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中部空氣污染是全國最嚴重的區域之一，臭氧、懸浮微粒等時常超過標準，如果再興建大度攔河堰提供高污染產業使用，將會使空氣品質更加惡化，且興建大度攔河堰將導致河川揚塵問題更加嚴重，空氣品質也將隨之惡化。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大度堰的興建，使得河川揚塵問題更加嚴重，除了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身體健康外，水量減少不足以稀釋污染物，也會衝擊當地農漁業，農漁業作物受到污染的結果，也會使全國消費者健康都受到影響。

對抗全球暖化、節能減碳等理想，不應該只是口號，當我們的政府如此努力推動國際參與，實在不應該自外於永續的潮流，即使真的要興建這些高度污染的產業，至少也要對這種對環境影響重大的水利工程，採取合法、嚴格的審查標準，本案已經符合環評法第 8 條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的要件，應該進入二階環評。

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評估大會第 187 次大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副會長 蔡嘉陽發言單

- (一) 目前彰化各項大型開發案的用水計畫都依賴大度攔河堰，依照 95.1.19 行政院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水資源利用之精神應採總量管制，且綱領明訂應另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實施計畫，採取滾動式管理辦法，每 3-5 年因應水資源情勢檢討調整，特別是 88 水災、全球暖化趨勢之後，水資源情勢情況變化極端，因此建議退回本案，因進行水資源政策綱領所規定之滾動式管理檢討之後再來審議本案。
- (二) 水利署提出大度攔河堰必須開發的理由，是為滿足彰化縣未來工業用水的需求，特別是國光石化（每日 40 萬噸）及二林科學園區（每日 20 萬噸）、彰濱工業區等用水，需增加每日 80 萬噸的用水量。該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竟然把大度攔河堰的開發稱為符合以下幾個上位計畫，也就是「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2002)」和「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報告書(2004)」。所以我針對這一點提出大度攔河堰存在必要性提出質疑，因為台灣地區水資源政策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明確的指出，台灣地區未來用水應朝總量管制的方向，而中部地區的水資源運用情形，「以整體供需情況觀之，即使是後續較大規模是儲水設施如建民水庫、湖山水庫及天花水庫亦能如計畫期程開始供水，若生活用水可以維持趨勢中成長，則在民國 95 年後即呈缺水局面，但若能落實生活用水之節約，上述之開發方案大致可滿足至民國 110 年以前工業用水高成長之需求」，由此可知當時這份水資源開發綱領政策說明書並沒有指出大度攔河堰開發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 (三) 「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中針對二林、大城彰化西南角區的規劃是以農漁業休閒產區，根本沒有「二林科學園區」和「彰化西南角大城工業區」的規劃。所以為了這兩個高耗能、高污染的工業區而規劃的大度攔河堰根本不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 (四) 這份從 2003 年開始執行辦了不下數十場的產官學界專家座談，所完成的「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報告(2004)」，竟然在 2003 年翁金珠前任縣長任內規劃大城工業區、2005 年爭取二林科學園區之後，「永續」兩字的有效保存期限竟然不到一年！「彰化縣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一點都不永續，建議環保署將該執行之計畫經費收回。永續發展在政治人物喜好和短視近利的財團、利益既得者的眼中，根本就是用過即丟的虛詞。

綜合以上四點，建議大度攔河堰計畫應退件處理，帶整體水資源政策和水資源情勢分析更明確之後，再進行大度攔河堰的實質審查。

「大度攔河堰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大會發言紀錄

2009/11/23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本案不應進入二階環評，應予以直接撤案；理由如下：

- 一、 大度攔河堰水資源缺乏：彰濱工業區環評審查時，曾提出大度水源缺乏，無法由大度堰提供充裕的水量；顯示本案開發根本上，是在壓榨珍貴的水資源，圖利財團，陷害百姓於無水可用的困境。
- 二、 濁水溪水源缺乏：導致雲林縣沿河周圍居民，飽受風飛沙影響。風飛沙嚴重衝擊影響到居民及農民得健康、農產品、居民觀感等等，產生負面的影響，同時政府為解決風飛沙問題，還必須投入更多資金彌補空氣品質惡化進行，例如環保署付費進行「跳島式植栽」、「灑水」等等工作，這些未來都將發生在大度堰的北側鄉鎮。
- 三、 水管經過八個鄉鎮，但是地方說明會只辦兩場，民眾有高達99.9999%，都不知道大度攔河堰要開發，更不用說經過家門前，地方說明會舉辦次數如此低，民眾未獲得任何資訊，未來勢必造成嚴重的抗議反對聲浪；本案至少需要在每一鄉鎮之村里舉辦地方說明會，且經過學校之處，必須到學校舉辦說明會。本案深埋的地下水管，可能產生嚴重的危害，尤其是進行施工時，產生震動與噪音，以及營運期間水管不慎產生破裂危害，造成土壤液化、淹水、房屋倒塌等等負面影響。
- 四、 依據環保署公告【環境基本法】是環保署的基本法，在本法的第二條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以及第十八條，「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動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瀉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

本案開發勢必損及當代及後代的需求發展，已經違反永續發展的基本原則，尤其是在水資源缺乏的彰化縣及河道上，大量擷取水源。

本案於上次會議，開發單位報告指出調查發現「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生物多樣性低；顯然大肚溪受到嚴重的環境破壞與影響，本案開發勢必加重環境承载力，一定會使大肚溪口的生物多樣性變得更低，甚至成為名副不實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屆時水利署會使農委會背

上爭一眼閉一眼、不落實野生動物保護法的惡名，使台灣十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失守僅剩十一處的嚴重缺失，更成為國際保育的大笑話。

再度強調，本案開發理由有違永續發展，應予以撤案。